公 告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现对坐落东城街道老活塞厂区块无主国有土地进行公告。该地块四至：东至规划道路，南至东湖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香樟东大道。无主国有土地面积为490.81平方米（详见附图）。请该宗地块相关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到我单位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申明权利，逾期我单位将按无主国有土地开发利用。

联系电话：0579-87216926

永康市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2024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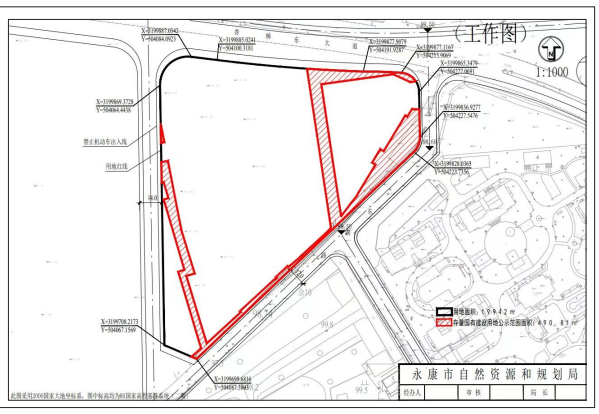

诚 聘

因工作需要，永康市江南山水新城有限公司面向社会招聘会计1名。要求本市户籍，年龄45周岁以下，全日制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财政、审计、会计、财会、金融等经济类专业，具有会计初级职称，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能够熟练运用财务和文字、表格处理软件。报名地址：永康市江南山水新城管委会办公室（园周村）。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4日。联系方式：程先生13758986090、686090。

永康市江南山水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年10月10日（第1662期）

《永康日报》

（2024）浙0784破77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申请，于2024年9月27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新顺东电动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新顺东电动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2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新顺东电动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新顺东电动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4年11月12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4年11月21日13时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13时30分至13时5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苑路168号三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夏瑞琦，联系电话：18868463396。

（2024）浙0784破84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永康市至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9月27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事盈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事盈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事盈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事盈工贸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4年11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需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4年11月25日10时3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10时20分至10时3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27楼A01室、A03室（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张世银，联系电话：13857951435。

（2024）浙0784破85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申请，于2024年9月27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虹泰衡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永康市虹泰衡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虹泰衡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虹泰衡器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4年11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需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4年11月25日10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9时50分至10时，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望春东路90号六楼（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编：321300，联系人：陈仙凤，联系电话：13819905115。

（2024）浙0784破86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金华市润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9月27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鑫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鑫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鑫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鑫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4年11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需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4年11月25日8时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40分至8时5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苑路168号三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李丽超，联系电话：18868529944。

（2024）浙0784破87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吴锦平的申请，于2024年9月27日裁定受理了浙江中发园林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浙江中发园林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中发园林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中发园林机械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4年11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需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4年11月25日9时3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9时20分至9时3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望春西路26号四楼（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编：321300，联系人：沈婷婷、童晓、李超荣，联系电话：13575693775、15067963489、15058656086。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龙川西路150号，端头工业区，有一层厂房1500㎡出租，配套齐全，独门独户。联系电话：13806772539，661539。

厂房出租

体育馆旁有1000平方米至500平方米出租，适合当仓库用。13735708390，698390，13857958868，688868。

花川标准厂房出租

独门独户共3000㎡，变压器200kV，亩产税收1万元，空地多，大型车辆出入便，可各种行业。联系电话：15858953595。

厂房出租

武义牛背金标准厂房出租，有14000平方米-21000平方米，2024年12月交付使用。联系电话：13758982636，682636。

遗（灭）失声明

兹有象珠镇雅吕村吕新余不慎遗失（灭失）集体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证书号：永597集用1992字第10292号，宗地号：597-1-71，土地坐落：象珠镇雅吕村，特此声明上述证书作废，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声明人自负。

声明人：吕文后

2024年10月10日

芝英店面出租

芝英古镇南市街117号，二间店面出租，二楼500平方米带电梯出租，可各种产品装配，可带货直播车间。联系电话：13905894525，664525。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出版 地址：广电路168号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87332168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义乌传媒印务有限公司承印 地址：义乌市北苑街道望道路319号 邮编：321300 发行方式：邮发 邮发代号：31-523 发行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分公司 电话：87128043 定价：每月23元 零售：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